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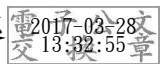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47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60047688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39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220號函辦理，並抄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6/03/28



1060000981